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

- (i) 潘逸凡先生將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職務；
- (ii) 盧啓昌先生將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iii) 委任林家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職務；及
- (iv) 委任林蒼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潘逸凡先生(潘先生)，因個人原因將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職務，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
- (ii) 盧啓昌先生(盧先生)，因個人原因將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潘先生及盧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潘先生及盧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

- (i) 林家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
- (ii) 林蒼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林家偉先生之委任

林家偉先生，51歲，現為東森國際投資部副總經理。他持有東海大學企管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國內外投資銀行及私募基金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1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力的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表現、林先生的職責、責任及其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 林蒼祥先生之委任

林蒼祥先生，67歲，擁有波士頓大學財金博士學位。林先生亦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公司，TWSE：60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是淡江大學財金系教授及台灣財務工程學會榮譽理事長。

林先生曾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及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委員。他亦曾擔任過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493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多家台灣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林先生曾於亞洲多所大學擔任兼職教授。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1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他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7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力的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表現、林先生的職責、責任及其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林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 **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2023年1月1日起，潘逸凡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林家偉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博士  
主席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